

望岳文库
● 文学史系列

蒲松龄研究丛稿

邹宗良 著



蒲松龄研究从稿

邹宗良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蒲松龄研究丛稿/邹宗良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1. 12

(望岳文库)

ISBN 978-7-5607-4515-2

I. ①蒲…

II. ①邹…

III. ①蒲松龄(1640~1715)—人物研究

②蒲松龄(1640~1715)—文学研究

IV. ①K825.6

②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9989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25 印张 356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序 一

宗良曾从我学习，毕业留校为同事。他是淄博市人，其家所在地方旧属淄川县，与饮誉世界的文学家蒲松龄为同乡。淄川人一向以蒲松龄为荣耀，宗良从做学生时起便关心与蒲松龄有关的文献，耐心研读其作品，应该也是出于这种乡人情结。他曾以谙熟当地方言俗语和风土民情的优势，校勘、注释了全部聊斋俚曲，方言俗语的定字、注音、训释比较恰当、准确，保持其地方风味。这本《蒲松龄研究丛稿》，编入的是他三十年来陆续撰写的考论文章。

宗良这本文集有三个部分：一是关于蒲松龄家世生平的一些问题的考辨；二是对蒲松龄的几种著作版本的考察；三是对《醒世姻缘传》及《醒梦骈言》为蒲松龄作之说的辩驳。第一、三两类大都是具体地、针对性地纠正近年研究中出现的不实之说，第二类属于文献研究，个中也有考辨的成分。可以说，宗良这许多年来，除了整理出了一部《聊斋俚曲集》，大部分时间是用在对蒲松龄的家世生平和著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考辨上了。

宗良为人极平实，温文尔雅，做事极认真、细心，一副书生气。他勤于做考辨文章，并非好辩，而是认为做学问应当求实求真，从而他所做的考辨都是以考为主，辨有所据，以弄清实际情况，实事求是为目的。譬如，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有研究者误解了蒲松龄

《陈淑卿小像题辞》一文，认为陈淑卿是蒲松龄在战乱中相逢而非礼成婚的“如夫人”。宗良玩味此文所叙与蒲松龄生平行事无相合处，便率先提出质疑，从而引起多位研究者的注意，作进一步研讨。他也从《淄川县志》、《乡园忆旧录》等文献揭出多条有关材料，证实《题辞》是蒲松龄应同邑友人王敏人之请而作，文中叙述的是王敏人与陈淑卿“因乱成婚”而不为家长所容的一场悲剧。蒲松龄的这篇词富情深的四六文便得到了正确的诠释。再如，上世纪末，有研究者由一本无署名而实为《笠翁词集》的旧抄本，扉页钤有文作“蒲松龄印”的印章，附会出蒲松龄在江苏宝应县做幕时，曾为幕主孙蕙举办妻子的寿宴，去扬州邀来大剧作家兼大小说家李渔带戏班演出。这件颇动人听闻的“文坛佳话”，曾让多位研究者信以为真，载入各自所作的李渔年谱、传记中。宗良自然也感兴趣，遂查阅了有关文献，考虑了李渔当时的行踪，做宝应知县的孙蕙的实际情况，蒲松龄去扬州一诗的内蕴，发现所谓的蒲松龄与李渔的一次交往，是不曾有过的附会之说。宗良作考辨之文，依据确凿的文献，作多个方面的考察，就实际情况作合情合理的辨析，判断没有留下或可商榷的余意，此后不会有人信从那种不实之说了。

这里我想再说一下《醒世姻缘传》的作者问题。胡适考证这部小说的作者是蒲松龄，半个多世纪以来，有研究者提出过质疑，也提出过另外的几种说法，至今还是一个疑案，但信从胡适“蒲松龄作”说并进行补证者仍然有之。宗良作考辨之文就是为此而发。促使他作相关考辨的另一种因素，是他曾经校注过《醒世姻缘传》，熟悉小说的内容，关注并考察过其中叙及的时事、人事，判定小说作者是明末清初人，熟悉晚明朝野的一些事情，小说成书的下限不晚于清顺治年间。明清易代时，蒲松龄还是不谙世事的儿童，不具有作此小说的生活阅历和经验。他在考辨中，还注意到小说中写到北京的一些街道、官署、寺庙，名称、方位都不差，判定作者是到过北京的，没到过北京者，如何能写得出来？蒲松龄一生没有去过

北京,也不会是这部小说的作者。《醒世姻缘传》的作者问题考证到这样的地步,就应当抛开蒲松龄说,另辟蹊径。

我曾作过一部《蒲松龄著述事迹新考》,是本着知人论世的原则,为研究《聊斋志异》做准备工作,主要考察的是与蒲松龄关系深切,特别是与《聊斋志异》的创作、流传有关系的人事,以及《聊斋志异》的几种早期抄本,没有考察到的人事和蒲松龄其他著作的情况自然还有许多。宗良这本书收入的他最早的《对〈蒲松龄和陈淑〉一文的几点质疑》、《蒲松龄的〈鹤轩笔札〉手稿及其佚篇》、《蒲松龄的崂山之行》三篇,我在有关部分参考和引用了他的意见;嗣后所作的《蒲松龄与淄西沈氏》、《蒲松龄与王甦交游补考》、《蒲松龄与赵金人》等,则是对我和他人有关考察的补考,丰富了对蒲松龄交往人物的了解。宗良对蒲松龄几种诗集抄本的考察,最先写出的《由〈聊斋偶存草〉所见聊斋诗的整理诸问题》,也是对我所做的那篇考察《聊斋偶存草》的文字的补充并有所订正。嗣后对另外几种《聊斋诗集》抄本的考察,仍然偏重于若干诗作的系年问题,更正现在通行的路大荒整理《聊斋诗集》中系年有误者。宗良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间,十分耐心、细心地做了这么多具体、琐细的研讨,可以说是对聊斋诗文的重新编年,对重新撰作一部更为翔实、精审的蒲松龄年谱,都是大有裨益的工作。宗良于此饶有积累,是能够做好这几项工作的,这也是我的一个希望。

袁世硕

2011年5月5日

序 二

本师邹宗良先生集多年研究蒲松龄文字结为《蒲松龄研究丛稿》，将付梓人，以序言相属。感念教诲，未敢推辞。谨记见闻，权以为报。

宗良老师，山东淄川人，与蒲松龄同乡同里，而酷爱蒲学，垂三十载。当“文革”结束，高考再举，1978年先生考取山东大学中文系。四年苦学，以优异成绩毕业并留校执教。时泽逊才上大学二年级，获聆先生讲课，为古典文学之明清两朝。其后，因学习专业稍有不同，见面寒暄之外，很少向老师请教。2005年《山东文献集成》开始编纂影印，泽逊幸与其事，以网罗山左先贤遗著稿本、钞本及刻本之稀见者为职志，蒲松龄著述自在搜求之列。因同人见闻所限，选择底本每感力不从心。时间促迫，亦复难于从容。第一辑五十册出版后，学界多有关注，盖以稀见文献居多也。谛审各书，实不无可议。《聊斋轩鹤笔札》一卷，收蒲松龄所拟信札三十六通，山东博物馆藏钞本，其来源真伪尚有疑虑。及以复印本呈邹师，师展阅一过，即云：“此集从《鹤轩笔札》抄出，系蒲松龄为孙蕙门客时代拟之书札，原稿留孙氏，现藏青岛市博物馆。”邹师同时指出，有少量书札来自他处，亦为蒲氏所作。又《蒲松龄文集》十二册，山东省博物馆藏，该馆定为稿本，大抵为后人编集之钞本。内容丰富，

甚为可贵。唯蒲集传世各本往往不免掺杂伪作。此集“吉启”类有《为觉斯与翟艾甫续婚妻妹启》一篇，因明清间以“觉斯”为字号者有数位，其中王铎字觉斯，尤负盛名。王铎早于蒲松龄，则此篇不能无疑惑也。一日校园遇邹师，即请教：“蒲松龄周围有名觉斯者否？”“蒲松龄有两族侄，曰蒲觉斯、蒲鑫斯，《蒲氏世谱》有载。”邹师脱口而出。惊喜之余，即请邹师来编纂处检阅《文集》。师略一翻看，即云：“没错，确为代族侄蒲觉斯而作。”向来疑虑，涣然冰释。感佩之余，即以两书复印本郑重相送。邹师精心结撰《蒲松龄年谱》、《蒲松龄全集校注》，都数百万言，于史事考证、方言诠释，无不钩沉索隐，胜意纷披。长编初就，杀青在即。此二书钞本，或不无小补也。

泽逊与邹师虽为师生之谊，而每感心灵相通。犹忆数年前，忽逢邹师，始悟久不相见，而师有沧桑之感矣。叩之，则曰：“内人过世，狼狈不堪。”请问生活，则曰：“日注蒲诗，聊以遣怀。”师之忠厚笃实，世所交誉，及其落拓，亦世所同惜也。所幸困而愈勉，自强不息，深得留仙风神。伏读师文，无任遐想之慨矣。

杜泽逊

辛卯仲夏滕州弟子杜泽逊拜序于清济堂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4)

第一辑

蒲槃生平考辨

——兼与蒲先慧先生商榷	(3)
-------------------	-----

蒲松龄生平二考

——初馆执教与康熙十一年是否设馆于西铺毕家	(14)
-----------------------------	------

蒲松龄的崂山之行	(33)
----------------	------

蒲松龄与淄西沈氏	(39)
----------------	------

蒲松龄与韩逢庠	(63)
---------------	------

蒲松龄与赵金人	(81)
---------------	------

蒲松龄与西关赵氏交游补考	(98)
--------------------	------

蒲松龄与王姓交游补考	(114)
------------------	-------

蒲松龄与李渔交往辨误	(129)
------------------	-------

对《蒲松龄和陈淑卿》一文的几点质疑	(145)
-------------------------	-------

《〈陈淑卿小像题辞〉考辨》订补	(164)
-----------------------	-------

《子笏》诗的作期与蒲松龄诸子的生年问题

——对几种《蒲松龄年谱》中相关论误的订正	(172)
----------------------------	-------

谈《蒲松龄设馆教书时间的考证》中的几个问题·····	(185)
----------------------------	-------

第二辑

由《聊斋偶存草》所见聊斋诗的整理诸问题·····	(199)
《般阳诗萃》中的蒲松龄诗与聊斋诗的编年问题·····	(219)
对传为蒲松龄儿孙钞本的两种《聊斋诗草》的考察·····	(237)
二卷本《聊斋诗集》探考·····	(252)
《蒲松龄集》误收的一首诗·····	(272)
蒲松龄的《鹤轩笔札》手稿及其佚篇·····	(275)
耿士伟编《聊斋文集》与蒲松龄佚文的新发现·····	(298)
《聊斋俚曲》综论·····	(309)
初稿本《聊斋志异》考·····	(343)

第三辑

《醒世姻缘传》康熙年间成书说驳议

——兼论蒲松龄不是该书的作者·····	(361)
---------------------	-------

“姑奶奶”、“关圣帝君”与“金龙四大王”

——再论《醒世姻缘传》康熙年间成书说之不能成立 ·····	(377)
----------------------------------	-------

《醒梦骈言》与吴方言

——兼论蒲松龄不是该书的作者·····	(393)
---------------------	-------

路大荒先生对蒲松龄研究的贡献·····	(419)
---------------------	-------

蒲松龄研究的重要收获

——评《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	(429)
---------------------	-------

后记·····	(434)
---------	-------

第一辑

蒲槃生平考辨

——兼与蒲先慧先生商榷

关于蒲松龄之父蒲槃的生平，多年以前曾有研究者对其主持为诸子“析箸”和其卒年问题作过探讨，其他方面的研究尚不多见。近年来，蒲先慧先生先后发表《蒲槃生平考略》、《蒲磐（槃）为子析箸初探》二文^①，对蒲槃生平中的一些问题作了新的探索。先慧先生是蒲松龄的十二世孙，其关注、研究族中先贤事迹的心情深为笔者所理解，但其大作中对蒲槃生平事迹所作的勾勒，多有脱离文献记载的推测之辞自也不必讳言。文史考证的目的是为了搞清历史的真相，要靠确凿证据来说明问题，胡适之先生曾经把文史考证称为“根据证据的探讨”，其重点强调的就是“证据”二字。对于那些因证据缺乏而一时不能证明的问题，历来的学人都主张采取“存疑”的方式处理，以待新材料的发现和后人作进一步的研究，笔者认为这体现了一种审慎科学的治学态度。蒲槃生平的研究是蒲松龄家世生平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研究中存在的一些不

^① 蒲先慧：《蒲槃生平考略》，载《淄博师专学报》2008年第1期；《蒲磐为子析箸初探：分家亏了老三松龄之析》，载《淄博师专学报》2009年第3期。《蒲磐为子析箸初探：分家亏了老三松龄之析》题中的“蒲磐”应为“蒲槃”，此或为排印之误。

够审慎的说法,研究者有责任依据相关史料厘清事实,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今不揣简陋,对蒲槃的生年、卒年和其主持诸子“析箸”的时间问题进行考辨,兼向蒲先慧先生请教。

一、蒲槃生年考辨

蒲先慧先生在《蒲槃生平考略》一文中对蒲槃生年所作的考察,举出的是路大荒先生《蒲松龄年谱》所载顺治三年刊立的《重修七圣庙碑》中“父子列名”的证据。此碑现保存于蒲松龄纪念馆前院院内,上列蒲槃、蒲兆专父子二人之名。蒲先慧先生说:“依是年兆专之举(笔者按,即“父子列名”于《重修七圣庙碑》之事),当在二十岁以上,且娶妻有了家室,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即以二十一岁(1646年)论之,上推,兆专当生于1626年,而敏吾公四十余年苦无子,到生兆专时,当为四十四岁光景(即明天启六年,1626年)。以上推,敏吾公当生于1583年,即明万历十一年。”

先慧先生对于蒲槃生于明万历十一年癸未的结论,来自于顺治三年其子蒲兆专二十一岁、兆专出生时蒲槃四十四岁两个方面的推论。笔者以为,这两个方面的推论都存在可商榷之处。

蒲兆专的年龄与生年问题是先慧先生蒲槃生于明万历十一年说的基础。父子列名于同一块《重修七圣庙碑》上,是不是三百多年前的情况必如今日立碑刊名之风俗,蒲兆专的年龄“当在二十岁以上,且娶妻有了家室,有独立的经济收入”?恐怕还不能轻易地下这样的结论。清人汪中说:“古之名物制度不与今同也……故古之事不可尽知也。”^①笔者据相关史料考知的情况也并非如此。

考察蒲兆专的年龄与生年其实并非没有文献资料可依。蒲松

① (清)汪中:《述学·释三九中》,转引自郭康松《清代考据学研究》,崇文书局2001年版,第129页。

龄手稿《蒲氏族谱》之蒲槃小传云：

长公早丧。四十餘苦无子，得金钱辄散去。值岁凶，里中贫者辄按日给之食，全活颇众。后累举四男。^①

蒲箬《清故显考、岁进士、候选儒学训导柳泉公行述》的记载与此小传大致相同。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岁凶”一事与蒲兆专生年的关系。按蒲松龄本人的记述，其父蒲槃凶年散赈与“累举四男”存在时间上的先后，即蒲槃凶年散赈在先，其子兆专等的出生在后；但据笔者考察，蒲槃“累举四男”与其凶年散赈则为同时事，甚且可以说兆专、柏龄两个儿子的出生要略早于其凶年散赈的时间。

《蒲氏族谱》蒲槃小传所说的“岁凶”一事究竟发生在何年？蒲先慧先生说兆专生于明天启六年丙寅（1626年），但淄川此年前后并无灾情发生，更没有出现“岁凶”的年景。据《济南府志》和《淄川县志》，蒲槃“四男”中的前三个儿子兆专、柏龄、松龄出生前后的灾情如下：

崇祯十年丁丑（1637年），淄川秋生好舛成灾；

崇祯十一年戊寅（1638年），淄川夏旱；

崇祯十三年庚辰（1640年），淄川大饥，人相食。

笔者以为，《蒲氏族谱》的蒲槃小传所说的“岁凶”不是指一般的灾荒年景，而是指崇祯十三年奇荒而言的。《聊斋志异·刘姓》云：“崇祯十三年，岁大凶，人相食。”又云，有欲鬻妇于邑中马姓者，马言：“今日妇口，止直百许耳。”^②一个妇女仅值钱百十文，当年的凶荒可知。正因为是遭遇奇荒，人命危浅，朝不虑夕，甚至出

① [日]藤田祐贤、八木章好：《蒲松龄手钞蒲氏族谱·聊斋草》，汲古书院1991年影印本，第68页。

② （清）蒲松龄著，任笃行辑校：《全校会注集评聊斋志异》，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1312、1313页。

现了人吃人的世间惨相，才会有蒲槃“里中贫者辄按日给之食”的“全活”救命之举。

据《济南府志》，崇祿十三年奇荒是由于这年五月的大旱，而此时蒲松龄已经出生。《蒲氏族谱》之蒲槃小传出自松龄之手，撰成于康熙二十七年戊辰（1688年）。实际情况当是蒲槃在长子兆箕夭亡之后，至四十岁左右尚无次子，而其后来的几个儿子出生时，正值灾荒相继的年景。蒲松龄对这一段家史得于耳闻而印象颇深，故有“长公早丧，四十馀苦无子”之说。

如此看来，崇祿十三年“岁凶”和兆专的出生其实是相距不远的两件事。以崇祿十三年“岁凶”作为一个时间坐标，可知兆专之生虽不在此年之后，但也在此年之前不远。明代天启年间仅天启元年辛酉（1621年）淄川有旱蝗之灾，天启二年壬戌（1622年）有地震灾情，此后直至崇祿九年丙子（1636年）并无成灾记录，故兆专之生不可能是在天启六年丙寅（1626年）。据笔者对蒲槃生年的推考，崇祿十三年其当四十四五岁（说见下文），而其子兆专生于崇祿十三年之前，故不会迟至蒲槃四十四岁时。

松龄之父蒲槃究竟生于何年？在蒲先慧先生此文之前，笔者曾在《蒲松龄与赵金人》^①一文中作过简考。与蒲先慧先生推考的结论不同，笔者认为蒲槃应生于明万历二十四年丙申（1596年）前后。

蒲槃，字敏吾。路大荒先生所撰《蒲松龄年谱》，曾在“谱前”与“顺治七年”下称引过李尧臣《蒲处士传》（一作《蒲敏吾传》），台湾张景樵先生撰《蒲松龄年谱》曾于“顺治四年”下引述此传，题作《蒲处士敏吾传》。但此传除路、张两位先生外，其他研究者均未得见。李尧臣所作的《蒲处士敏吾传》至今未见全文披露，不知其尚在人间否？

① 邹宗良：《蒲松龄与赵金人》，载《蒲松龄研究》2007年第1期。

笔者以为李尧臣的《蒲处士敏吾传》并未提及蒲槃的具体年龄,不然的话,路、张所撰的两种《蒲松龄年谱》定会对其年岁有所交代。除《蒲处士敏吾传》之外,笔者还曾在《三续淄川县志》卷十《三续隐逸》检得蒲槃小传一篇,今录其文于下:

蒲槃,字敏吾。器识超远,淹贯经史,行善于乡,不求仕进。明季大乱,蒲氏村当邑东孔道,与弟祝擘画守村,条理井井。且曰:“人孰不畏死?非重赏,孰敢与贼战者!不能战,焉能守?”乃出钱百贯,会众村南枣树下,悬贯满树,曰:“杀一贼者予若干。”由是壮者争出战,淄邑城守,倚以为援。顺治丁亥,屡与谢贼抗,城陷而蒲氏村卒完。时槃已五十餘。乱平,出赞助修城垣数十丈。施村东地为关帝庙膳田,周贫恤困。教三子,皆入泮。其季松龄,尤以文名海内。^①

据笔者考察,这是目前所知见的文献资料中唯一一篇言及蒲槃年龄的文字。那么这篇小传的记载是否真实可靠?这确实是一个要审慎考察的问题。

有清一代的《淄川县志》,是在康熙二十六年张嵎修、唐梦赉纂本的基础上经过三次递修而成的。《三续淄川县志》的《凡例》有云:“大兴王公续志,于各门概书曰‘续某’;静海张公续志,于各门概书曰‘重续’;某今兹编续张公之后,因概书曰‘三续’云。”^②所谓“大兴王公”,指的是乾隆六年任淄川知县的直隶大兴人王康,他督修的《淄川县志》于乾隆八年(1743年)刊刻;“静海张公”指乾隆三十八年任淄川知县的直隶静海人张鸣铎,其督修的县志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付梓;至清宣统三年(1911年),邑人王敬铸又“三续”《淄川县志》,这部在清代灭亡的当年续修的县志于民国九年(1920年)石印出版。王敬铸在《三续淄川县志》的《自序》中介绍

① 方作霖修,王敬铸纂:《三续淄川县志》,1920年石印本。

② 方作霖修,王敬铸纂:《三续淄川县志》,1920年石印本。